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具体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p>	<p>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资产；</p> <p>（二）出售资产；</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p>	<p>等)；</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七) 存贷款业务；</p> <p>(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二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p>
3	第三章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4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5	<p>第五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6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7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七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五条、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p> <p>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8	<p>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p>	<p>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li> <li>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li> </ol> <p>(三)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第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0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 审计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 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12	<p>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13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del>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del>）；</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del>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del>）；</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b>或者</b>间接控制权；</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b>董事</b>。</p>

14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15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并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及时披露并履行审议程序：</p> <p>（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p>

	<p>(三)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重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16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17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b>相关</b>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18	<p><del>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del></p>	删除
19	<p><del>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del></p>	删除
20	<p><del>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进行信息披露。</del></p>	删除

21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22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中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23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因公司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p>

24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以前规定与本管理制度相抵触的，以本管理制度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5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26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7	新增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二、章程条款序号变更调整情况

本次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涉及相应条款的增加、删除，导致原条款序号发生变更，根据变更后的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